



议题 11

CX/CAC 15/38/20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15 年 7 月 6—11 日，瑞士日内瓦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成员并任命协调员

关于程序和表决的说明

引言

1. 有关本主题的下列内容仅为解释性说明，具体应参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3 年版）第 I 编中的粮农组织《总规则》¹。食典委《议事规则》参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

食典委成员的表决权

2. 食典委每个成员均有一票²。食典委成员系指那些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食典委成员的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国。

3. 食典委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II.1

根据本规则第 3 段规定，每个食典委成员应拥有一票。除非是代替代表，否则副代表或顾问不应享有表决权。

规则 I.2

成员国应包括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食典委成员国的符合资格的国家。

¹ 参见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2/K8024E.pdf>

² 食典委《议事规则》规则 II.3 规定：“在其根据第 2 段规定有资格参加的所有食典委或附属机构会议上，成员组织均可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宜行使表决权，表决票数为有资格在此类会议上表决且在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数量。如成员组织行使表决权，其成员国则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议事规则》规则 II.4 规定，“成员组织无权参加食典委或任何附属机构的选举或任命，也不得任职。成员组织不得参与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任何选举职位的表决”。

表决的法定人数

4. 食典委选举所需法定人数为食典委与会成员的过半数，但不应少于食典委全体成员数的 20%，也不少于 25 个成员。

5. 食典委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7

就对修正食典委《章程》提出建议和依据规则 XV.1 通过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或增补议案而言，食典委过半数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出席会议的食典委过半数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但不应少于食典委全体成员总数的 20%，也不少于 25 个成员。此外，在修正或通过适用于某一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拟议标准时，食典委法定人数中应包括所属相关区域或国家集团三分之一的成员。

提名程序

6. 食品法典食典委《议事规则》中并未规定在食典委任职的候选人的正式提名程序。根据食典委规则 VIII.7，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然而，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5 条，任命机构应确定提名程序。食典委以前已同意，提名表不应在食典委会议之前分发，而是应当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指定的选举官在会议开始时根据要求发给食典委成员。只有那些交回给选举官的提名表才有效。

以普遍赞同或无记名投票为形式的选举

7. 食典委《议事规则》规定，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当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位数目时，则食典委可决定采用明确的普遍赞同方式。

8. 食典委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II.5

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果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位数目，主席可向食典委建议，选举由明确的普遍赞同通过。如食典委同意，则其他任何事项也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

为填补一个选任职位的选举

9. 任命食典委主席的选举依照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1 条的规定：

第 XII.11 条³

除选举总干事外，在一个选任职位的任何选举中，如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未能获得所投票的过半数，应于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的时间继续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取得过半数票为止。

填补一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选举

10. 关于食典委三名副主席的选举，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2 条适用，但上文第 4 段中所述食典委《议事规则》所包含的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定例外。有关规则如下：

第 XII.12 条

大会同时填补一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选举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 (b) 按本条第 3 款(b)项取得所需多数票的任何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⁴。
- (c) 假如每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按第一次投票的同样条件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
- (d) 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填补所有选任职位为止。
- (e)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并对其余的候选人按上述(c)项规定继续进行投票。
- (f)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而得票最少的又不止一名候选人，则应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中另行单独投票，并将其中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
- (g) 假如在本款 f)项所规定的单独投票中，得票最少的仍不止一名候选人，对这些候选人进行的上述投票程序应予重复，直到一名候选人被淘汰为止。假如所有这些候选人在两次连续的单独投票中都得票最少，这些候选人应通过抽签予以淘汰。

³ 根据粮农组织选举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做法，如有两名以上候选人，每轮投票中获得最少票数的候选人被淘汰。若填补一个选举职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尤其是选举食典委主席时，食典委可考虑采取此种做法。

⁴ 第 XII.3(b)条规定：“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大会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所需多数应为足以使当选人数与待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最小整票数。该多数可由下列公式求得：

$$\text{所需多数} = \frac{\text{所投票数}}{\text{职位数} + 1} + 1 \quad (\text{不计任何余下的小数})。"$$

- (h) 除单独投票的情况外，如在一次选举的任何阶段中，所有剩下的候选人得票相等，大会主席应正式宣布如在以后两次投票中票数仍然相等，他将停止投票一个时期，期限由他决定，然后再进行两次投票。假如采用这种程序后，最后投票结果仍是票数相等，则应通过抽签来宣布当选的候选人。

所投票数的定义

11. 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在计算所需过半数票数时，只有赞成票或反对票可算作“所投票数”。在计算过半数票数时，不包括弃权票和废票。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4(a)和(b)条适用：

第 XII.4 条

- (a) 章程和本规则所用“所投票数”一词，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或废票。
- (b) 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所投票数”一词，则指选举人对全部选任职位所投票数的总和。

弃权的定义

12. 只有那些特别说明弃权的代表算作弃权。在无记名投票中，空白票或投票人写有“弃权”字样的票才算弃权票。没有投票不能算作正式弃权。

13.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4(c)条适用：

第 XII.4(c)条

弃权票的算法：

- (i) 在举手表决中，只有代表在主席问到谁弃权时举手示答的，才算弃权票；
- (ii) 在唱名表决中，只有代表回答“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 (iii) 在无记名投票中，只有放进票箱的空白票或票上写着“弃权”字样的，才算弃权票；
- (iv) 在以电子手段表决时，只有代表表示“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废票的定义

14. 在无记名投票中，下列票为废票：

- 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
- 选票上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或职位；
- 在进行多次选举时，选票上写的人数少于填补的职位；

- 选票上有不必要的记号。

15. 然而，除以上情况外，如果投票人的意图明确，任何其它选票应视为有效。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4(d)条(i) - (iv)点适用：

第 XII.4(d)条

- (i) 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或者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应当算作废票。
- (ii) 在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数如少于补选缺额，也应当作废票。
- (iii) 选票上除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不应有其他记号。
- (iv) 除以上第(i)、(ii)、(iii)点外，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无记名选举方法

指派计票员

16.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c)条(i) - (iii)点适用：

第 XII.10(c)条

- (i)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大会或理事会主席应从代表或副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在无记名投票的选举中，计票员应是对该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或副代表。
- (ii) 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就选票的有效与否作出决定，并签署每次投票的结果。
- (iii) 同一名计票员可以被指派连续负责几次投票或选举。

选票

17.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d)条适用：

第 XII.10(d)条

选票应经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一名授权成员以其姓名缩写字母签署。选举官应负责保证这一规定得到执行。每次投票时，只应发给每个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一张空白选票。

投票间

18.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e)条适用：

第 XII.10(e)条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应设立一个或几个投票间，并对投票间进行监督以确保投票的绝对保密。

失效选票的更换

19.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f)条适用：

第 XII.10(f)条

如任何一名代表的选票失效，他在离开投票间区域以前，可索取一张新的空白选票，在他交回失效选票之后，由选举官将新的空白选票交给他。失效选票则由选举官保管。

观看计票

20.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g)条适用：

第 XII.10(g)条

如计票员为了执行计票任务而离开代表，唯有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以去观看计票，但不得参加计票。

保护无记名投票的秘密性

21.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h)条适用：

第 XII.10(h)条

负责监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代表团成员以及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成员，均不得向任何未经许可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破坏，或可能被认为会破坏，投票的秘密性的情况。

保管选票

22.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i)条适用：

第 XII.10(i)条

总干事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的选票，直到当选的候选人就职或投票日期之后三个月时为止，以其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选举中推迟投票

23. 在一次选举中，大会可以推迟第二轮或随后的投票。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4(b)条适用：

第 XII.14(b)条

在一次选举已举行第一轮投票后的任何阶段，主席经大会或理事会同意，均可推迟下一步的投票。

表决时提出程序性问题

24. 只有当就表决提出有关程序性问题时，才可暂停表决。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5 条适用：

第 XII.15 条

一旦表决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妨碍表决的进行。

对表决或选举（无记名投票）结果的异议

25. 对表决或选举结果提出异议的程序和时限，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6(d)和(e)条适用：

第 XII.16 条

- (d) 对无记名投票如有异议，可在进行投票之日起三个月内或当选的候选人到任以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在此两期限中以较长者为准。
- (e) 如果对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或选举提出异议，总干事应复查选票及所有有关记录，并将调查结果连同原来的申诉一起，视情况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或理事会全体成员。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6. 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I.1 条，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将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其任期从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为止。

主席

27. 现任主席 **Awilo Ochieng-Pernet** 女士（瑞士）尚具资格连任食典委主席，她于第三十七届会议当选，在第一个任期结束时仅服务一年。

副主席

28. 现任副主席 Guilherme Antonio da Costra 先生 (巴西)、Yayoi Tsujiyama (日本) 和 Mahamadou Sako (马里) 均有资格连任副主席，他们均于第三十七届会议当选，在第一个任期结束时仅服务一年。

29. 食典委规则 III.1 内容如下：

规则 III.1

食典委应从其成员国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以下简称“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未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都无资格当选。主席和副主席应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产生，任职时间从其当选的那届会议结束时起到下届例会结束时止。主席和副主席只有在其当选时所代表的食典委成员国继续赞同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任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接到食典委成员国通知，表示此种赞同已经终止时，即宣布此职位空缺。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两次，但在第二个任期结束时，其任期不得超过两年。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30. 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按照食典委《议事规则》规则 V.1，除离任官员和根据《议事规则》规则 IV 任命的协调员外，执行委员会由食典委从其成员中选出的七名成员组成，以下区域各一人：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这些成员的任期相当于食典委两届例会，如其任期尚未超过两年则有资格连选连任，但若已连任两个任期，则没有资格再连任。

31. 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再次选出肯尼亚、中国、法国、牙买加、突尼斯（第二任期）并首次选出加拿大和新西兰（第一任期）为执委成员，其任期至食典委后续召开的第二届例会为止（即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肯尼亚、中国、法国、牙买加和突尼斯已服务两个任期，不再具备资格。加拿大和新西兰仅服务一个任期，有资格连选连任。

32.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 V.1 还规定，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名代表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

任命区域协调员

33. 食典委《议事规则》规则 IV 涉及协调员的任命，具体内容如下：

1. 食典委可根据构成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多数食典委成员的提议，从食典委成员中为规则 V.1 中列述的地理区域（以下简称“区域”）或食典委特别列出的国家集团（以下简称“国家集团”）任命协调员，协调员应相关国家的要求为《食品法典》开展工作。

2. 协调员的任命应完全依据所属有关区域或国家集团多数食典委成员国的建议。原则上，协调员应根据规则 XI.1(b)(ii)在相关协调委员会召开的每届会议上进行提名，在随后一届食典委例会上任命，任期从该届会议结束时起。协调员可以连任两期。食典委应做出必要安排，确保协调员职能的连续性。

34. 协调员的任期固定；现行任期为两年，与协调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相一致。协调员可连任，但若已连任两个任期，则没有资格再连任。请食典委任命下列区域/国家集团的协调员：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任期从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到食典委 2015 年例会结束时为止。协调员的任命应完全依据所属有关区域或国家集团多数食典委成员国的建议。

35. 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再次任命喀麦隆、日本、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为第二任期协调员，同时任命荷兰为第一任期协调员，任期至食典委后续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为止（即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日本、黎巴嫩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已连续担任协调员达两个任期，不再具备任命资格。荷兰仅服务一个任期，有资格再次担任协调员。由于日本当选为食典委副主席，依据规则 V.1，日本已不再担任协调员，因此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任命泰国在剩余任期内作为亚洲协调员，即直至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36. 附录 I 列示从 1963 年至今食典委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37. 附录 II 列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附录 I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⁵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 选举的成员
第一届会议 (1963年)	J.L.Harvey (美国)	M.J.L.Dols (荷兰) H. Doyle (新西兰) Z. Zaczkiwicz (波兰)	阿根廷、澳大利亚、 加拿大、印度、 塞内加尔、联合王国
第二届会议 (1964年)	J.L.Harvey (美国)	M.J.L.Dols (荷兰) H. Doyle (新西兰) Z. Zaczkiwicz (波兰)	
第三届会议 (1965年)	M.J.L Dols (荷兰)	H.V.Dempsey (加拿大) G. Weill (法国) J.H.V.Davies (英国)	加纳、印度、波兰、 古巴、澳大利亚
第四届会议 (1966年)	M.J.L Dols (荷兰)	H.V.Dempsey (加拿大) G. Weill (法国) J.H.V.Davies (英国)	
第五届会议 (1968年)	J.H.V.Davies (英国)	I.H.Smith (澳大利亚) E. Mortensen (丹麦) O. Högl (瑞士)	加纳、日本、波兰、 阿根廷、美国、新西兰
第六届会议 (1969年)	J.H.V.Davies (英国)	I.H.Smith (澳大利亚) E. Mortensen (丹麦) O. Högl (瑞士)	
第七届会议 (1970年)	G. Weill (法国)	N.A. de Heer (加纳) A. Miklovicz (匈牙利) G.R.Grange (美国)	突尼斯、日本、 报告阿根廷、加拿大、 澳大利亚
第八届会议 (1971年)	G. Weill (法国)	N.A. de Heer (加纳) A. Miklovicz (匈牙利) G.R.Grange (美国)	
第九届会议 (1972年)	A. Miklovicz (匈牙利)	D.G.Chapman (加拿大) E. Matthey (瑞士) E.R.Mendéz (墨西哥)	突尼斯、泰国、 德国、巴西、美国、 澳大利亚

⁵ 本表中列出的届会和日期系指食典委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届会。除第一届会议外，食典委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当选的那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的任期从当选的那届会议起至后续召开的第二届例会结束时止。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 选举的成员
第十届会议 (1974年)	D.G.Chapman (加拿大)	E. Matthey (瑞士) E.R.Mendéz (墨西哥) T. N'Doye (塞内加尔)	
第十一届会议 (1976年)	E. Matthey (瑞士)	T. N'Doye (塞内加尔) D. Ecker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W.C.K.Hammer (澳大利亚)	肯尼亚、泰国、 捷克斯洛伐克、巴西、 美国、新西兰
第十二届会议 (1978年)	E. Matthey (瑞士)	D. Ecker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A.Akoh (尼日利亚) S. Al Shakir (伊拉克)	
第十三届会议 (1979年)	D. Eckert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D.A.Akoh (尼日利亚) E.F.Kimbrell (美国) E.R.Mendéz (墨西哥)	肯尼亚、大韩民国、 苏联、阿根廷、 加拿大、新西兰
第十四届会议 (1981年)	D. Eckert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A.A.M.Hasan (伊拉克) A.H.Ibrahim (苏丹) E.F.Kimbrell (美国)	
第十五届会议 (1983年)	E.F.Kimbrell (美国)	A. Brinkner (丹麦) A.A.M.Hasan (伊拉克) E.R.Mendéz (墨西哥)	喀麦隆、大韩民国、 苏联、阿根廷、 加拿大、澳大利亚
第十六届会议 (1985年)	E.F.Kimbrell (美国)	A. Brinkner (丹麦) E.R.Mendéz (墨西哥) L. Twum-Danso (加纳)	
第十七届会议 (1987年)	E.R.Mendéz (墨西哥)	J.K.Miso (肯尼亚) N. Tape (加拿大) F.G.Winarno (印度尼西亚)	喀麦隆、泰国、荷兰、 古巴、美国、澳大利亚
第十八届会议 (1989年)	E.R.Mendéz (墨西哥)	C. Kane (塞内加尔) N. Tape (加拿大) F.G.Winarno (印度尼西亚)	
第十九届会议 (1991年)	F.G.Winarno (印度尼西亚)	L. Crawford (美国)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 Race (挪威)	突尼斯、马来西亚、 荷兰、古巴、加拿大、 新西兰
第二十届会议 (1993年)	F.G.Winarno (印度尼西亚)	D. Gascoine (澳大利亚)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 Race (挪威)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 选举的成员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5年)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A.Abalaka (尼日利亚) D. Gascoine (澳大利亚) S. Van Hoogstraten (荷兰)	突尼斯、马来西亚、 法国、巴西、 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7年)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T. Billy (美国) M.-E. Chacón (哥斯达黎加) S. Van Hoogstraten (荷兰)	加拿大 ⁶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9年)	T. Billy (美国)	G. Ríos (智利) S. Slorach (瑞典) D. Nhari (津巴布韦)	坦桑尼亚、菲律宾、 法国、巴西、 沙特阿拉伯、加拿大、 澳大利亚 ⁷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1年)	T. Billy (美国)	G. Ríos (智利) S. Slorach (瑞典) D. Nhari (津巴布韦)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3年)	S. Slorach (瑞典)	C.J.S.Mosha (坦桑尼亚) H. Yoshikura (日本) P. Mayers (加拿大)	喀麦隆、菲律宾、 墨西哥、比利时、 埃及、美利坚合众国、 澳大利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4年)	S. Slorach (瑞典)	C.J.S.Mosha (坦桑尼亚) H. Yoshikura (日本) P. Mayers (加拿大)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5年)	C.J.S.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喀麦隆、印度、 墨西哥、比利时、 埃及、加拿大、新西兰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6年)	C.J.S.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第三十届会议 (2007年)	C.J.S.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马里、日本、 联合王国、阿根廷、 约旦、加拿大、新西兰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8年)	K. Hulebak (美国)	S. Dave (印度) B. Manyindo (乌干达) K. Østergaard (丹麦)	

⁶ 根据食典委规则 III.1 (现为规则 V.1) 关于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的地理代表性相关要求, 食典委第二十二届会议任命加拿大填补美利坚合众国未届满的任期。

⁷ 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9年) 扩大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从近东区域选出一名成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 选举的成员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9年)	K. Hulebak (美国)	S. Dave (印度) B. Manyindo (乌干达) K. Østergaard (丹麦)	马里、日本、 澳大利亚、联合王国、 阿根廷、约旦、 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	K. Hulebak (美国)	S. Dave (印度) B. Manyindo (乌干达) K. Østergaard (丹麦)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	S. Dave (印度)	S.Godefroy (加拿大) A.Ochieng-Pernet (瑞士) S.Sefa-Dedeh (加纳)	肯尼亚、中国、 澳大利亚、法国、 牙买加、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2年)	S. Dave (印度)	S.Godefroy (加拿大) A.Ochieng-Pernet (瑞士) S.Sefa-Dedeh (加纳)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3年)	S. Dave (印度)	S.Godefroy (加拿大) A.Ochieng-Pernet (瑞士) S.Sefa-Dedeh (加纳)	肯尼亚、中国、法国、 牙买加、突尼斯、 加拿大、新西兰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4年)	A. Ochieng- Pernet (瑞士)	Guilherme Antonio da Costra (巴西) Yayoi Tsujiyama (日本) Mahamadou (马里)	

附录 II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非洲 (48 个成员)

1. 安哥拉
2. 贝宁
3. 博茨瓦纳
4. 布基纳法索
5. 布隆迪
6. 喀麦隆
7. 佛得角
8. 中非共和国
9. 乍得
10. 科摩罗
11. 刚果共和国
12. 科特迪瓦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14. 吉布提
15. 赤道几内亚
16. 厄立特里亚
17. 埃塞俄比亚
18. 加蓬
19. 冈比亚
20. 加纳
21. 几内亚
22. 几内亚比绍
23. 肯尼亚
24. 莱索托
25. 利比里亚
26. 马达加斯加
27. 马拉维
28. 马里
29. 毛里塔尼亚
30. 毛里求斯
31. 摩洛哥
32. 莫桑比克

33. 纳米比亚
34. 尼日尔
35. 尼日利亚
36. 卢旺达
3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8. 塞内加尔
39. 塞舌尔
40. 塞拉利昂
41. 索马里
42. 南非
43. 斯威士兰
4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5. 多哥
46. 乌干达
47. 赞比亚
48. 津巴布韦

亚洲 (23 个成员)

49. 阿富汗
50. 孟加拉国
51. 不丹
52. 文莱达鲁萨兰国
53. 柬埔寨
54. 中国
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6. 印度
57. 印度尼西亚
58. 日本
59. 大韩民国
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1. 马来西亚
62. 马尔代夫

63. 蒙古
64. 缅甸
65. 尼泊尔
66. 巴基斯坦
67. 菲律宾
68. 新加坡
69. 斯里兰卡
70. 泰国
71. 越南

欧洲 (50 个成员)

72. 阿尔巴尼亚
73. 亚美尼亚
74. 奥地利
75. 阿塞拜疆
76. 白俄罗斯
77. 比利时
7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9. 保加利亚
80. 克罗地亚
81. 塞浦路斯
82. 捷克共和国
83. 丹麦
84. 爱沙尼亚
85. 欧盟 (成员组织)
86. 芬兰
87. 法国
88. 格鲁吉亚
89. 德国
90. 希腊
91. 匈牙利
92. 冰岛
93. 爱尔兰

- | | | |
|--------------------------|---------------------|-----------------------|
| 94. 以色列 | 126. 巴巴多斯 | 158. 埃及 |
| 95. 意大利 | 127. 伯利兹 | 159.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 96. 哈萨克斯坦 | 128. 玻利维亚 | 160. 伊拉克 |
| 97. 吉尔吉斯斯坦 | 129. 巴西 | 161. 约旦 |
| 98. 拉脱维亚 | 130. 智利 | 162. 科威特 |
| 99. 立陶宛 | 131. 哥伦比亚 | 163. 黎巴嫩 |
| 100. 卢森堡 | 132. 哥斯达黎加 | 164. 利比亚 |
| 101. 马耳他 | 133. 古巴 | 165. 阿曼 |
| 102.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4. 多米尼克 | 166. 卡塔尔 |
| 103. 黑山 | 135.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67. 沙特阿拉伯王国 |
| 104. 荷兰 | 136. 厄瓜多尔 | 168. 苏丹 |
| 105. 挪威 | 137. 萨尔瓦多 | 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106. 波兰 | 138. 格林纳达 | 170. 突尼斯 |
| 107. 葡萄牙 | 139. 危地马拉 | 17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108. 罗马尼亚 | 140. 圭亚那 | 172. 也门 |
| 109. 俄罗斯联邦 | 141. 海地 | |
| 110. 塞尔维亚 | 142. 洪都拉斯 | 北美洲 (2 个成员) |
| 111. 斯洛伐克共和国 | 143. 牙买加 | 173. 加拿大 |
| 112. 斯洛文尼亚 | 144. 墨西哥 | 174. 美利坚合众国 |
| 113. 西班牙 | 145. 尼加拉瓜 | |
| 114. 瑞典 | 146. 巴拿马 | 西南太平洋 (12 个成员) |
| 115. 瑞士 | 147. 巴拉圭 | 175. 澳大利亚 |
| 116. 塔吉克斯坦 | 148. 秘鲁 | 176. 库克群岛 |
| 117.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共和国 | 149.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77. 斐济 |
| 118. 土耳其 | 150. 圣卢西亚 | 178. 基里巴斯 |
| 119. 土库曼斯坦 | 151.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 179.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
| 120. 乌克兰 | 152. 苏里南 | 180. 瑙鲁 |
| 121. 英国 | 15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81. 新西兰 |
| 122. 乌兹别克斯坦 | 154. 乌拉圭 | 182.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155. 委内瑞拉 | 183. 萨摩亚 |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33 个成员) | | 184. 所罗门群岛 |
| 123. 安提瓜和巴布达 | 近东 (17 个成员) | 185. 汤加 |
| 124. 阿根廷 | 156. 阿尔及利亚 | 186. 瓦努阿图 |
| 125. 巴哈马 | 157. 巴林 | |